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19〕14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建工程 核准的批复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建工程”申请核准的请示》（枣科电字〔2019〕48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建工程。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代码为：2019-370400-44-02-025784。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拆除现有2条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配套发电机组，新建1条入炉垃圾量为800t/d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台15MW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对应配套系统。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9707.27万元，其中新增资产为17673.89万元，由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统一自筹建设。

四、项目计划建设期限拟从2019年至2020年。

五、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你公司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要严格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为《国有土地使用证》（薛国用[2016]第 040 号）、《市委政法委关于对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证明》（枣政法稳评备字[2019]2 号）、《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核准意见》（枣发改行审[2015]3 号）等。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建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抄报：市政府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薛城区发改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建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6月18日
(2)